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。

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五條之一：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

一、配偶。

二、二等親以內之親屬。

第五條之二：(刪除)

第六條：(刪除)

第七條：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，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，並加蓋公司印章。

第八條：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，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，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。

第九條：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，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十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,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、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;如非股東身份者,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,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,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;代表人有數人時,應分別加填該法人戶名及代表人姓名。

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。

第十一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一、非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。

二、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。

三、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四、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。

五、第十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。

六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相符者;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,其姓名、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
七、除第十條應記載事項外，夾寫其他符號、圖文者。

八、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或經塗改者。

九、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,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
十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十一、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。

第十二條：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，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。

第十三條：投票完畢後，當場開票及計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。

第十四條：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五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